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

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8：00 起至

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12：00 止

初試繳費：

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8：00 起至

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15：00 止

初試時間：103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

複試報名：103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

複試時間：103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遴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ttc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 註
4	22	二	公告簡章及本年度出缺名額	公告於報名網站，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4 5	28 2	一 五	初試線上報名	報名開始：4月28日上午8時即可至報名網站進行報名，並請於繳費期限內盡速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截止：5月2日中午12時報名截止，繳費應於5月2日下午3時前完成，請考生於時限內完成，逾時不受理
4 5	28 2	一 五	法令諮詢服務	受理時間：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受理單位：土城國小、新泰國中、新莊國中及光復高中之人事室
5	5	一	申請初試考場相關服務	受理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審查結果另行電話通知。 受理方式：傳真、親自或委託他人或郵寄送達。 傳真：02-29690187；受理地點：教育局學生事務科。
5	30	五	公告試場及開放列印准考證	上午9時前公告試場相關資訊，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網站並列印准考證
6	5	四	申請臨時初試考場相關服務 (僅提供傳真及現場申請)	受理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其餘時間不受理，審查結果另行電話通知。傳真：02-29690187，受理地點：教育局學生事務科
6	7	六	開放查看考場	各考場於下午3時至4時提供查看，請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考場
6	8	日	初試	上午8時15分預備，請事先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考場
6	8	日	公告初試試題及答案	下午6時前公告於報名網站
6	9	一	初試試題疑義	受理時間：上午9時至11時(僅受理傳真申請)，傳真：02-29626573
6	10	二	初試試題疑義回覆	下午5時前公告於報名網站
6	11	三	公告初試成績	下午6時起提供考生自行至報名網站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6	12	四	初試成績複查	受理時間為上午9時至11時；辦理地點：新北高工
6	13	五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下午6時前公告於報名網站
6	21	六	複試報名(書面審查及繳費)	受理時間：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受理；辦理地點：土城國小
6	22	日	複試	報到時間：上午8時10分至8時30分；考場：新北高工
6	23	一	公告複試成績	下午6時起提供考生自行至報名網站線上查詢複試成績
6	24	二	複試成績複查	受理時間為上午9時至11時；辦理地點：土城國小
6	25	三	公告複試正取及備取名單	下午6時前公告於報名網站
6	27	五	第1次公開分發	報到時間：下午1時30分至2時；辦理地點：土城國小
6	27	五	公告第1次公開分發結果	下午6時前公告於報名網站
7	1	二	第1次報到審查	獲分發人員上午11時前至各校辦理確認，逾時者喪失錄取資格
7	2	三	公告第2次分發出缺名額	下午6時前公告於報名網站
7	8	二	第2次公開分發	報到時間：下午1時30分至2時；辦理地點：土城國小
7	11	五	第2次報到審查	獲分發人員上午11時前至各校辦理確認，逾時者喪失錄取資格

備註：本聯合甄選相關公告請詳見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首頁

(<http://www.ttcps.ntpc.edu.tw/>) 點選「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請考生逕至該網站查詢各項資訊。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95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21 號令修正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 二、總統府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391 號令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
- 三、總統府 102 年 12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9241 號令修正之「學校衛生法」。

貳、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以維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協助各校辦理學校護理人員甄選作業，減輕各校辦理甄選作業及應試護理人員參加各校甄選之負擔。

參、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詳附錄一）。
 -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 二、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二)公私立醫院臨床護理人員、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公私立學校之護理人員等實際從事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累積年資 4 年(含)以上者（需提供執業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上皆含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職務，年資計算方式詳見簡章第捌點），現職人員年資計算至 103 年 6 月 20 日止。

肆、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	項目及配分	考試科目及內容	備註
初試	筆試 (100%)	1、學校衛生護理學 2、綜合護理學（包含內、外科、兒科、婦產科、精神科護理）	1、初試以選擇題測驗方式行之，統一採用電腦閱卷辦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清楚劃記。 2、每科滿分各為 100 分，依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參加複試，按正取名額 3 倍進入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複試	口試 (45%)	學校衛生護理實務、護理指導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1、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2、複試項目中口試及急救實務演練採分組辦理，成績計算以 T 分數處理。 3、若複試總成績相同者，以急救實務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若急救實務演練成績仍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再相同者則以資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其口試及急救實務演練成績比序採用 T 分數。
	急救實務演練 (50%)	現場急救實務演練	
	資績 (5%)	具有下列資格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持有 EMT、BLS、ACLS 有效期限內證照(至複試證件審查日 103 年 6 月 21 日仍為有效者)。(BLS 該項 1 分，EMT、ACLS 每項 2 分，總累計最多 5 分)	

伍、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止，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附件一律使用白色 A4 直式列印）。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才訊息」區 (<http://www.dgpa.gov.tw/>)。
- 二、新北市政府 (<http://www.ntpc.gov.tw>) 之「市府徵才」區。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之「最新消息」區。
- 四、報名網站(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網頁，網址：<http://www.ttcp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

陸、出缺名額

- 一、正取 51 名，預估缺 10 名，詳細分發地點、任職時間等資訊即日起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 (<http://www.ntpc.edu.tw>) 及報名網站 (<http://www.ttcps.ntpc.edu.tw> 點選「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若有名額變更將另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及報名網站。
- 二、備取名額由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遴選委員會視需求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正取出缺學校之錄取人員已到校完成確認後，務必於 103 年 8 月 1 日到校辦理報到，如未依限完成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且喪失遞補資格，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四、正取出缺學校經該獲分發錄取人員到校辦理完成確認後，未依限完成到校辦理報到之缺額，不再另行以備取遞補。
- 五、預估缺由備取名單依學校開缺先後遞補，該缺額須俟該校護理人員出缺後，始得正式任用，實際生效日為 103 年 8 月 1 日起，備取者經通知錄取後，應於通知後 1 個月內完成報到，錄取人員如棄權或未依限完成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且喪失備取遞補資格，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錄取人員於到校完成報到程序始正

式任用並支薪。

柒、初試

一、初試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其他報名方式不受理。報名者須事先上報名網站 (<http://www.ttcp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並完成匯款繳費，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
- (二)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第參點，請先自行檢核，本聯合甄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於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線上報名期限：10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5 月 2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
- (四)繳費方式：
 - 1、初試報名費為新臺幣 800 元整，應考人於完成前項線上報名資料後，即可取得個人匯款帳號，進行匯款繳費。
 - 2、轉帳行庫：臺灣銀行 (銀行代碼 004)
 - 3、帳號：線上報名完成後，取得個人匯款帳號；每位應考人匯款帳號均不同，請勿以他人帳號匯款。
 - 4、請應考人依匯款帳號至各金融行庫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繳交報名費 (為保障報考人權益請留存轉帳明細表正本)。
 - 5、以 ATM 轉帳明細表所列時間為準，不得逾繳費截止日期 (103 年 5 月 2 日下午 3 時止，請於時限內完成繳費)。
 - 6、如須開立繳費證明，請應考人於應試日當日親自至各考場試務中心辦理。
- (五)報名欄位資料填寫不齊全或未繳交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應考人於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後，即可於報名網站查詢報名結果，應考人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既已完成報名者概不予退費。
- (六)如遇初試報名相關問題，請利用諮詢電話：02-22700177 轉分機 831。(法令諮詢服務聯絡方式請詳見簡章第拾參點)

二、准考證列印、考場地點公告

應考人之初試准考證號碼、考場地點、座次對照表及試場分配表，於 10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前公告於報名網站 (<http://www.ttcp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應考人始可自行上網查詢，並下載列印「准考證」(白色 A4 直式列印)，不另行寄發准考證。

三、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時間

- (一)日期：103 年 6 月 8 日 (星期日)。
- (二)考試地點：考生於線上報名時得自行選擇土城或新莊考場，惟土城或新莊考場其中一考場額滿後，僅得選擇另一考場；當土城及新莊考場皆額滿後，始開放選擇備用考場。
 - 1、土城考場：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2、新莊考場：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11 號）

3、備用考場：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359 號）

(三)考試時間及科目：

日期	時間	科目
6 月 8 日 (星期日)	08:15~08:30	預備
	08:30~10:00	第一節 學校衛生護理學
	10:30~10:40	預備
	10:40~12:10	第二節 綜合護理學

四、注意事項

- (一)6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 4 時開放查看考場，請欲查看考場之考生留意開放查看時間，逾時不開放查看。
- (二)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二「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規則」。
- (三)本次考試採電腦閱卷，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性鉛筆，於答案卡上清楚劃記，非應試用品不得隨身攜帶。
- (四)考試開始後，第一節科目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第二節科目逾 3 分鐘者，不得入場；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違反規定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各初試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五、初試試題疑義處理

- (一)初試試題及答案於 103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報名網站 (<http://www.ttcsp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
- (二)對初試公告之答案有疑義之考生，請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 1）並親自簽名，於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以傳真方式向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提出疑義，並應敘明有疑義之科目及題號，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於非受理時間申請者概不受理疑義。傳真電話：02-29626573，請於傳真後以電話 02-29582366 轉分機 120 確認，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
- (三)試題疑義與回覆時間及方式：103 年 6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於報名網站 (<http://www.ttcsp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 公告修正後答案。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六、初試成績查詢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起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份證字號於報名網站 (<http://www.ttcsp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 查詢初試成績。應考人須自行上網查詢，不另發通知。

七、初試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

1、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2）。

2、限本人或委託他人（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如附件 3）僅受理現場申請複查（不提供郵寄等其他方式）。

3、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每名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得查核各科分數之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且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4、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收件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聯絡電話：02-22612483 轉分機 53）。

(四)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八、初試放榜

(一)按正取名額之 3 倍錄取，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遴選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及出缺名額酌予調整，倘初試錄取後於複試書面審查不通過者，該初試錄取名額不再遞補。

(二)初試錄取名單訂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http://www.ntpc.edu.tw>）及報名網站（<http://www.ttcp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不另行個別通知或寄發通知單。

捌、複試

一、複試報到書面審查及繳費：

(一)複試應考人限本人或委託他人（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如附件 4）現場審查資料，須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後，始得參加應試（未完成報名者視同放棄）；完成報到審查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審查時間：103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不受理報名。

(三)審查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

(四)複試准考證（如附件 5）請應考前先行列印，並填寫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其餘項目統一由試務人員填寫，應考生請勿填寫。

(五)複試報名表（如附件 6）各項欄位均須詳實填寫，並自行下載列印（白色 A4 紙、直式列印）。

(六)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影本（依序排列裝訂，並檢附審查證件一覽表，如附件 7），影本繳交備查（請均以白色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如附件 6）。

2、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3、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4、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公私立醫院臨床護理人員、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公私立學校之護理人員等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累積年資4年(含)以上之證明文件。另公私立醫院臨床護理人員年資證明一律用附件8格式，其餘不予採計。
 - 6、其他符合報考資格或複試資績採計之各項證明文件（EMT、BLS、ACLS 證件影本應具正反面）。
 - 7、近5年工作考績（評）紀錄（無則免附）。
- (七)應繳交資料（未依限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1、複試報名表(如附件6)(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影本請均以白色A4大小紙張影印1份）。
 - 3、切結書（如附件9）。
 - 4、公立醫院健康體格檢查表（須於102年12月21日至103年6月21日期間）。
 - 5、個人自傳簡歷（白色A4直式橫書，以1張600字以內為原則，字體標楷體、14號字、單行間距、英文字體Times New Roman）。
- (八)複試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如附件10，請考生先行列印並填具姓名及身份證字號），至現場報名繳費。
- (九)年資計算方式：
- 1、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 2、同一公私立醫院、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不同單位任職期間之任職年資可累計，任職期間未滿1個月之日數不採計。
 - 3、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僅受理本簡章附件8之格式，其餘不予採計；服務單位應註明相關臨床單位，包括服務病房、開刀房、急診室、加護病房，未註明者不予採計；另工作內容未涉及實際臨床護理工作者，該年資部分不予採計。
 - 4、委外單位、部分工時(時薪人員)及實習、臨時、兼職人員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年資。
 - 5、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之年資得計算，惟應於服務證明文件註明「該員之薪資係採月薪制—按月支薪」始可計分，如未註明不予採計。
 - 6、上述資績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機構）關防」，如未加蓋機關關防不予採計。
 - 7、以上各項年資，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103年6月20日止。
- (十)資績核分，於現場審查證件核定，應考人應備齊各項證明文件。如須補件，亦應在複試報名日103年6月21日12:00前送達，審查時間結束後，不再接受資績核分申覆。

二、複試日期、地點及考試時間

- (一)時間：103年6月22日(星期日)。
- (二)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三)考試時間及科目：

時間	科目及內容	備註
8:10~8:30	報到	當天於新北高工考場公告複試組別及其序號。
8:40 起	口試	1、口試及急救實務演練者依序號進行。 2、口試或急救實務演練開始時，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 3、口試及急救實務演練應試時間分配表另行公告於報名網站（ http://www.ttcps.ntpc.edu.tw/ 點選「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並於複試當日公告於考場。
	急救實務演練	

三、注意事項

(一)應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三「複試（口試及急救實務演練）考生注意事項」。

(二)複試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四、複試成績計算

(一)口試佔 45%、急救實務演練佔 50%、資績 5%，複試之口試及急救實務演練採分組進行，成績計算以 T 分數處理。

(二)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五、複試成績查詢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起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份證字號於報名網站（<http://www.ttcps.ntpc.edu.tw/> 點選「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查詢複試成績。應考人須自行上網查詢，不另發通知。

六、複試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當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

1、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2）。

2、限本人或委託他人（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如附件 3）僅受理現場申請複查（不提供郵寄等其他方式）。

3、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每名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得查核各科分數之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且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4、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收件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聯絡電話：02-22700177 轉分機 831）。

(四)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玖、聯合甄選錄取資格

- 一、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 二、若複試總成績相同者，以急救實務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若急救實務演練成績仍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再相同者則以資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其口試及急救實務演練成績比序採用 T 分數。
- 三、複試正取人數依公告出缺名額錄取（由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遴選委員會核定後，並以報名網站（<http://www.ttcp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之最新公告為準），得視需求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遴選委員會訂之）。
- 四、最低錄取標準，由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遴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拾、公告錄取名單

複試錄取名單（正取及備取名單）訂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http://www.ntpc.edu.tw>）及報名網站（<http://www.ttcp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不另寄發通知。

拾壹、公開分發作業

- 一、第一次公開分發
 - （一）公開分發時間：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辦理報到，下午 2 時起開始公開分發。
 - （二）公開分發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德風樓 5 樓演藝廳（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
 - （三）辦理方式：
 - 1、由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遴選委員會依正取缺額 51 名，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正取分發學校名單已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區及報名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
 - 2、獲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複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限本人或委託他人（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如附件 11）準時到場參加公開分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參與分發，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本人親自至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索取分發證明書。
 - 3、正取人員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序，公開唱名分發作業。
 - 4、分發作業時，正取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亦不具備本次聯合甄選遞補資格，於分發結果確定後，不得要求變更及異議。

- 5、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排序唱名參加公開分發，備取人員經唱名3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喪失遞補資格。
- 6、分發作業後，隨即發放分發證明書，作為獲分發後至學校報到之證明，請保留至報到完畢。
- 7、分發結果於103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http://www.ntpc.edu.tw>）及報名網站（<http://www.ttcp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103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分發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二、第二次公開分發

- （一）第二次公開分發出缺名額係經第一次公開分發後，錄取人員未依限到校辦理確認之出缺名額，於103年7月2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報名網站，如有缺額時方辦理，不另行通知，請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
- （二）公開分發時間：103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2時辦理報到，下午2時起開始公開分發。
- （三）公開分發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德風樓5樓演藝廳。
- （四）辦理方式：同第一次分發辦理方式。

三、正取及備取人員於第一次分發經唱名未到者或棄權者，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分發，且不具備或喪失遞補資格，報考人及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四、備取人員資格保留至103年12月31日止。

五、辦理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拾貳、確認及報到

- 一、本簡章所稱新進護理人員，係指遴用初次擔任護理職務或曾任護理職務經離職後再任護理職務之人員。倘本人如係現職公務人員，經合格錄取同意比照新進人員辦理任用，不辦商量調。
- 二、經本市甄選合格錄取並於103年6月27日完成第一次分發作業者，應於103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分發證明書，親自前往獲分發之學校辦理確認，逾期未辦理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具備本次聯合甄選遞補資格，報考人及錄取人員均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經本市甄選合格錄取並於103年7月8日完成第二次分發作業者，應於103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分發證明書，親自前往獲分發之學校辦理確認，逾期未辦理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且喪失備取遞補資格，報考人及錄取人員均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四、正取出缺學校之錄取人員已到校完成確認後，務必於103年8月1日到校辦理報到，如未依限完成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且喪失遞補資格，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五、正取出缺學校經該獲分發錄取人員到校辦理完成確認後，未依限完成到校辦理報到之缺額，不再另行以備取遞補。
- 六、預估缺由備取名單依學校開缺先後遞補，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序通知備取人員，

經通知錄取後，應於通知後 1 個月內完成報到，錄取人員如棄權或未依限完成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且喪失備取遞補資格，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錄取人員於到校完成報到程序始正式任用並支薪。

拾參、法令諮詢服務

- 一、受理時間：103年4月28日(星期一)至103年5月2日(星期五)止。
(每日8：30至12：00及13：30至16：30)
- 二、聯絡電話：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人事室：02-22700177轉分機871。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人事室：02-29960745轉分機545。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人事室：02-22766326轉分機250。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人事室：02-29582366轉分機102。

拾肆、申訴專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話：本市境內 1999、02-29603456 轉分機 2782、2776。

拾伍、申請考場相關服務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3年3月10日之後)或持有孕婦健康手冊(在預產期內)之考生。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3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將以下資料傳真至02-29690187、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或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送達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如以傳真請再以電話確認，聯絡電話為02-29603456轉分機2782，受理結果另行電話通知：
 - (一)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12)。
 - (二)相關證明文件(應具備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本(請以白色A4大小紙張影印1份)。
 - 2、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3年3月10日之後，如附件13，僅受理正本)
 - 3、孕婦健康手冊(在預產期內)正面及最近一次產檢資料之影本(請以白色A4大小紙張影印1份)。
- 三、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 (四)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重騰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考生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六)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 10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將以下資料傳真至 02-29690187、親自或委託送達（不受理郵寄）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如以傳真請再以電話確認，聯絡電話為 02-29603456 轉分機 2782，受理結果另行電話通知：

(一)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12)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3 年 5 月 5 日之後，如附件 13，申請人經通知受理後，最遲應於初試第一節應考時間結束前補繳交正本)

拾陸、附則

- 一、初試考場、複試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報名網站 (<http://www.ttcp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須要公告於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報名網站 (<http://www.ttcp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 公告。
- 五、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本次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近 3 個月胸部 X 光檢查)。

拾柒、附錄：

- 一、報考基本條件之參照法條。
- 二、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規則。
- 三、複試（口試及急救實務演練）考生注意事項。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遴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附錄一、報考基本條件之參照法條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錄二、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規則

一、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之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以上扣分至 0 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各考場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二)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若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請準時入場，前除第一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於 3 分鐘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卡應同時繳回。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及試題卷一併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記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十)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二)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規則」辦理。

二、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規則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一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或第二節考試逾 3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損壞試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附記：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舉行「聯合甄選考生違規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錄三、複試（口試及急救實務演練）考生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請妥善保管至公開分發作業結束止。
- 二、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之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各考場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三、若同一考場之監考人員，對應考人身份辨認有疑義（如國民身分證上相片模糊或太過老舊，與本人差距太大…等），則應考人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
- 四、參加測驗人員測驗過程中，須靜待監考人員於准考證「監試人員核章」處完成簽章後方得出場。
- 六、考試當天於考場公告複試（口試及急救實務演練）組別及其序號，各複試組別之序號依複試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七、複試於休息區及試場不得隨身攜帶通訊器材（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 等請務必關機，未關機者視同使用），違者經監考人員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非應試用品將統一交由試務人員保管。
- 八、如發生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減成績。
- 九、複試順序為：第 1 位在口試或急救實務演練時，第 2 位請在休息室之預備位置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未應試結束之考生不得擅自離開休息區，經試務人員同意始得暫時離開），經叫號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十、口試及急救實務演練應試時間分配表另行公告於報名網站（<http://www.ttcp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並於複試當日公告於考場。
- 十一、口試內容為學校衛生護理實務、護理指導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該評分原則為護理專業素養 20%、談吐表達儀態 20%、工作認知與熱誠 20%、學經歷 20%、臨場反應人格特質 20%。
- 十二、發生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於舉行「聯合甄選考生違規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 十三、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報名網站（<http://www.ttcp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親筆簽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白色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p>	
<p>試題疑義申請填表說明</p>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其餘時間不受理),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9626573,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請於傳真後以電話 02-29582366 轉分機 120 確認,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與回覆時間及方式:103 年 6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將修正後答案公告於報名網站(http://www.ttcp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專區」)。</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p>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學校衛生護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綜合護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急救實務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資績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學校衛生護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綜合護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急救實務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資績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複查分數申請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必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及地點：
 - 1、初試：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向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出申請。
 - 2、複試：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向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限本人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複查，每一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僅得查核各科分數之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且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 初試 複試 之成績複查，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複查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複試，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複試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份證字號		試 場	
複試繳費審查核章			
考試日期	時間	科目	試務人員簽章
103 年 6 月 22 日 (星期日)	8:40 起	口試	
		急救實務演練	

灰色部分應考生請勿填寫，統一由試務人員填寫

複試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複試相關問題查詢：02-22612483 轉分機 50

複試考場規則(參加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請妥善保管至公開分發作業結束止。
- 二、考生應攜帶(一)身份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新式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二)「准考證」，入場參加測驗。未帶准考證或准考證遺失者，應於測驗開始前至各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帶身份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各試場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三、若同一考場之監考人員，對應考人身份辨認有疑義(如國民身分證上相片模糊或太過老舊，與本人差距太大…等)，則應考人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
- 四、應考人於進入考場前，應將行動電話及其他具通訊功能之電子產品立即關機(含鬧鈴)。
- 五、參加測驗人員測驗過程中，須靜待監考人員於准考證「監試人員核章」處完成簽章後方得出場。
- 六、複試期間於休息區及試場不得隨身攜帶通訊器材(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 等請關機)，違者經監考人員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如發生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減成績。非應試用品將統一交由試務人員保管。
- 七、複試順序為：第 1 位在口試或急救實務演練時，第 2 位請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未應試結束之考生不得擅自離開休息區，經試務人員同意始得暫時離開，經叫號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八、複試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 1 年 2 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公：			私：		
通訊地址	□□□□□ (註明郵遞區號)					
現職	單位			職稱		
				職等		
考試及學歷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字第 號
	考試類別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之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單位	擔任工作	職稱	服務起迄日期	
身分概述	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否具有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 國國籍					
	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西元 年 月 日來台設籍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退休機關名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複試）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白色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份。

灰色部分應考生請勿填寫，統一由試務人員填寫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考生自行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准考證（如附件 5）	
其他證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如附件 6）	
其他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及其影本（無則免附）	
其他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及影本	
其他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影本	
其他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醫院臨床護理人員（如附件 8）、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公私立學校之護理人員等實際從事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累積年資 4 年（含）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近 5 年工作考績（評）紀錄（無則免附）	
其他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 9）	
其他文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須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6 月 21 日期間）	
其他文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自傳簡歷（600 字）	
資績證明 （非必備）	13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EMT、BLS、ACLS 有效期限內證照（至複試證件審查日 103 年 6 月 21 日仍為有效者）。（BLS 該項 1 分，EMT、ACLS 每項 2 分，總累計最多 5 分）	
繳 費	14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500 元整（如附件 10）	（請於准考證複試 繳費欄核章）

公私立醫院臨床護理人員年資證明書

醫院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使用用途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服務起迄日期	服務年資	備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機構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附註：

- 1、服務單位應註明相關臨床單位，包括服務病房、開刀房、急診室、加護病房，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 2、工作內容未涉及實際臨床護理工作者，該年資部分不予採計。
- 3、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應於備註註記「按月支薪」，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 4、本證明應加蓋「機關（機構）關防」，如未加蓋機關關防不予採計。
- 5、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 103 年 6 月 20 日止。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
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 一、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 二、本人如係現職公務人員，經合格錄取同意比照新進人員辦理任用，不辦理由商調。
- 三、本人如蒙錄取應依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及任用程序。

如有違反、偽造、登載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遴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複試)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5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500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報名費收執聯(第二聯)(複試)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5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500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現場分發，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如有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分發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 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 障 礙 手 冊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繳交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3 年 3 月 10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在預產期內（繳交正面及最近一次產檢資料之影本）			
准 考 證 號 碼	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 斷 說 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